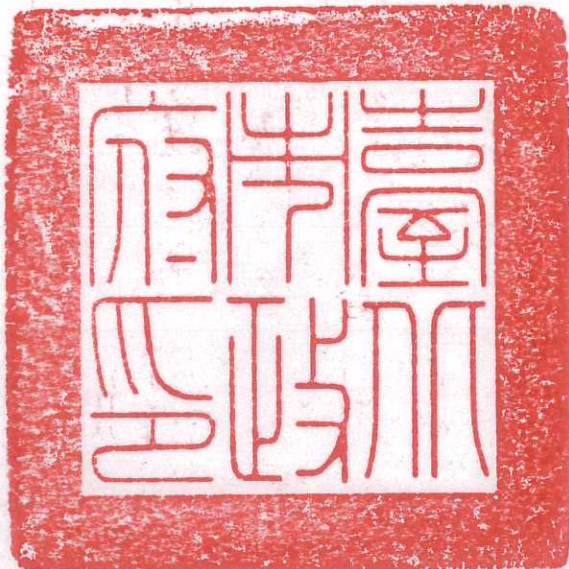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25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6及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（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43、10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吳查某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及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吳查某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43、10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1/4）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06年8月3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吳查某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6及序號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